

訓令

三十年六月

日

字第

号

事由：同移通

一奉

省政府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省秘一特施字三二八號訓令為重申
誡諭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設令違犯並飭廉潔道毋違特因。
六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省府原令，仰遵遵。
此令

所屬各機關

附抄發省府原令一件

廳長朱○○

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廿八日省秘一特施字第三二八八號
湖北省政府

事

由

為重申誥誡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嚴令遵照由

查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及一切投機事業並不得假借權力及機會以圖利
益曾經公務員服務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分別規定對於上項違法行為
之懲處辦法又經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二十四條
規定甚嚴前奉行政院重申禁令復以省秘一字第九九六二號訓令嚴飭遵行各在案
據報各級公務員近來仍有直接經營商業及兼為私營商業之管理人或從
事兼營與其職務有關之商業情事甚至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與權力假公濟私
從容包庇屯積居奇殊屬違法亟應從嚴查禁以肅官常

茲特重申誥誡凡各級公務人員如有兼任私營商業管理人或兼營與其主管

職務有關於商業及利用機會權力經營投機事業縱容色庇囤積居奇者應即由各級主管長官澈查依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二十四條分別懲治並照刑法濫職罪從重論斷不得稍涉寬縱該管長官及直屬職員知情不舉或扶同徇隱亦應實行連坐除分行暨即時派員密查外特令仰遵照並飭屬凜遵以遵

附註：本件已分令廳處鄂東行署各區專員各縣縣長鄂北辦事處警察總隊保安團各團本部本府消費合作社各主印刷所新湖北日報遵照

右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